

甘肃交通运输信息

(情况通报)

第 67 期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 进展情况通报

根据近期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调度情况，现将我省各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进展通报如下。

一、总体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全省累计提交申请 2098 个，其中审核成功 859 个，总补贴金额 3317.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2.38%，其中，已支付发放 670 个，已支付发放总金额 2566.0 万元，尚未支付 189 个，尚未支付总金额 751.4 万元，审核不通过 1095 个，正在审核 141 个。

二、资金执行情况

全省共安排了超长期特别国债 2.68 亿元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截至 11 月 13 日 9 时，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受理 2048 辆，审核通过 809 辆，补贴资金 3107.4 万元，资金执行比例 22.5%；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受理 50 辆，审核通过 50 辆，补贴资金 210 万元，资金执行比例 1.6%。其中，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执行比例排名前五位的依次为定西市（405.69%）、白银市（404.87%）、嘉峪关市（301.74%）、武威市（174.58%）、陇南市（122.10%）。后五位依次为张掖市（2.92%）、平凉市（10.27%）、庆阳市（20.63%）、甘南州（22.6%）、兰州市（41.30%）。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资金执行比例排名前两位的依次为甘南藏族自治州（64%）、定西市（37.3%），其余 13 个市（州）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补贴执行率为 0%。

三、各地审核支付情况

（一）审核成功情况：各市州审核成功率（审核成功数量/总申请量）最高的 3 个市州为：甘南州、酒泉市和张掖市，审核成功率分别为 87.50%、84.46%和 72.00%；审核成功率最低的 3 个市州为：武威市、临夏州和平凉市，审核成功率分别为 26.74%、24.24%和 24.16%。

（二）审核失败情况：各市州审核失败率（审核失败数量/总申请量）最低的 3 个市州为：甘南州、酒泉市和张掖市，审核失败率分别为 8.33%、14.86%和 28.70%；审核失败率最高的 3 个市州为：武威市、平凉市和临夏州，审核失败率分别为 61.46%、67.42%和 70.37%。

（三）支付情况：各市州支付成功率（已支付总金额/已审核通过总金额）最高的3个市州为：甘南州、张掖市和陇南市，支付率分别为：100.00%、96.55%和93.59%；支付率最低的3个市为：白银市、嘉峪关市和武威市，支付率分别为57.76%、56.20%和38.64%。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市州审核进度慢。从申请人提交申请到领取补贴，全省最快的当天即办理完成，目前全省累计提交申请2095件，已办理完成1954件，其中当天办理完成的691件，超过5天办理完成的有174件，占全省总申请数量的25.22%，其中数量最多的3个市州分别是：武威市35件、临夏市32件、平凉市29件，其中全省办理时间最长的达到了33天。

（二）审核不通过数量多。全省累计已办理完成1954件，其中审核不通过1095件，审核不通过数量多，审核失败率高，表明申请人需多次提交才能办理完成，反映出各地在申报流程的宣传上还需加强。

（三）部分市州支付进度慢。支付率低，反映出与财政部门协调不到位，支付周期长，不能及时向申请人发放补贴，一定程度上延长了申请人补贴领取时间。

五、有关要求

当前，“审核慢、执行慢、支付慢”仍是制约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政策实施成效的关键因素。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实业务骨干，强化督导调度，压实压细责任，提高资金补贴审核效率。要进一步畅通咨询答疑渠道，梳理补贴申报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

点,及时回应申报人关心关切,做到“快速处理、精准解答”,
“手把手”做好申报补贴服务,提高申报审核通过率。要进一步加强和发改、财政部门的对接协调,做到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加快补贴资金支付效率。

附件:各市(州)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
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进展情况

附件：

各市（州）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及动力电池更新进展情况

序号	地区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情况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			省财政厅 下达的年度 资金量 (万元)	总执行 率
		审核 通过 数量/ 辆	已拨付 补贴/ 万元	执行比例	审核 通过 数量/ 辆	已拨付 补贴/ 万元	执行比例		
1	武威市	77	267.1	174.58%			0.00%	193	138.39%
2	定西市	66	235.3	405.69%	34	142.8	37.30%	441	85.74%
3	白银市	38	157.9	404.87%			0.00%	198	79.75%
4	陇南市	35	151.4	122.10%			0.00%	230	65.83%
5	临夏州	72	316.8	90.77%			0.00%	509	62.24%
6	酒泉市	125	470.9	62.29%			0.00%	860	54.76%
7	甘南州	5	14.9	22.60%	16	67.2	64.00%	171	48.01%
8	兰州新区	4	18	41.86%				43	41.86%
9	天水市	53	218.5	110.35%			0.00%	778	28.08%
10	金昌市	81	259.3	56.25%			0.00%	1240	20.91%
11	嘉峪关市	17	69.4	301.74%			0.00%	377	18.41%
12	庆阳市	38	196.2	20.63%			0.00%	1548	12.67%
13	平凉市	43	151.9	10.27%			0.00%	1586	9.58%
14	兰州市	83	336.6	41.30%			0.00%	10165	3.31%
15	张掖市	72	243.2	2.92%			0.00%	8468	2.87%
合计		809	3107.4	22.46%	50	210.00	1.6%	26807	12.38%

签 发：孙永涛

审 核：朱海曦

编 辑：李俊

发：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送：综合规划处，财务审计处
